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1年4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9	8,000.00	2021/10/12	2022/4/12	182	3.80%或1.0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8	5000.00	2021/10/20	2022/4/19	181	3.40%或1.0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1/17	5000.00	2021/11/19	2022/5/18	180	3.40%或1.00%
	合计			18,000.0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还本付息:本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6)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7/26	4,000.00	2021/7/26	2021/12/28	2.55%	2.45%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质押情况: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159%,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0.00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3119%。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本次质押后,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瑞真商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瑞真商业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2-1-13	—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90%	6.3119%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885%	20,000,000	20,000,000	73.8734%	12.6239%	0	0	0	0
瑞真商业	14,283,884	9.0159%	0	10,000,000	70.0090%	6.3119%	0	0	0	0
文一资产	1,567,903	0.98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925,120	27.0941%	20,000,000	30,000,000	69.8891%	18.9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来半年内未有股份质押到期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的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系为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该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较好,截止目前,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10:00-11: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赵伟东、颜纯华、黄乐、周夏飞、何嘉、冯国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俞康、吴伟钟、丁秋泉和高级管理人员陆晓艳、仝文斌、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助力公司全面发展、优化内部管理结构、清晰业务板块布局,公司拟将部分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架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系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的重组;

●本次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实施进度、能否达到预期的整合目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鉴于公司自2007年以来逐步发展自主研发生产IVD体外诊断产品至今,均以母公司持股的形式,各子公司专注于某个细分产品,从而形成了自主研发生产类型的子公司的扁平化架构,随着业务发展、规模扩大,调整自主研发生产板块业务的管理运行架构,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该板块业务的运营管理效率,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拟将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方案

为助力公司全面发展、优化内部管理结构、清晰业务板块布局,促进自产业务整合、加强自产业务协同、提升自产业务经营效率,从而实现加速公司商业服务板块以外新的增长极,公司拟将持有如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惠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87%
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上海精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苏州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上海中科润达精准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8.43%
润达(浙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注1)	100.00%
上海润达格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77801 B.C. LTD.(注2)	87.70%

注1:润达(浙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100%全资子公司,润达医疗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注2:公司通过1077801 B.C. LTD.穿透持有Response Biomedical Corp.87.70%股权。

本次交易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该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则,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转让仅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进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为保证上述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方案的具体执行。

三、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6室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医疗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的调整,有利于自产业务结构优化,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本次整合调整后,将有利于:

1)顺应行业发展走向和趋势。随着人们对更全面的体外诊断服务的追求以及医疗机构对于降本增效的目标的实现,体外诊断产品的国产替代已经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公司加强自产业务的综合管理和布局,是顺应这一趋势的积极实践,也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抢占这一趋势过程中的窗口期机会。

2)自产板块业务内部权责利的明确与管理。公司将调整自产业务的内部管理结构及人员安排,避免交叉和多头管理,并通过内部制度的完善强化业务规划和业绩考核,推动自产业务板块建立体系化的管理结构、业务体系和团队培养机制,实现权责清晰、目标明确,推动该板块的良性快速发展。

3)增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产品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自主产品包括质控产品、信息化产品等在商业服务输出过程中经历了多年的优化和提升,并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反馈。此次整合调整,将助力公司自主产品在增强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加强公司子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2、本次股权转让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的认定。

2、本次业务整合及股权架构调整的实施进度、能否达到预期的整合目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本次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01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力达集团	160,895,463	是	48,800,000	30.33%	9.56%	2021/1/12	2022/1/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60,895,463	--	48,800,000	30.33%	9.56%	--	--	--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160,895,463	50,000,000	31.08%	9.80%	否	否	2022/1/13	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895,463	50,000,000	31.08%	9.80%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160,895,463	31.52%	113,499,900	70.54%	22.23%	0	0.00%	0	0.00%
许伟明	2,000,000	0.3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江西伟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6,660	2.0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琦	20,985,560	4.11%	0	0.00%	0.00%	0	0.00%	15,739,170	75.00%
许珊怡	6,295,667	1.23%	0	0.00%	0.00%	0	0.00%	4,721,750	75.00%
合计	200,593,350	39.30%	113,499,900	56.58%	22.23%	0	0.00%	20,460,920	23.49%

注:上表中徐琦女士及许珊怡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38,49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4%,融资余额为8,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含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113,49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3%,融资余额为255,000,000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系新力达集团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02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一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处于质押状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一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遵循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公司总股本1%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司法划转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000,000	8.59%	司法划转取得:5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70,605	0.94%	2021/6/8~2021/12/7	15.53-20.68	2021/5/1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0,71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0,000股	2022/2/14~2022/5/13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及其他方式取得	清偿债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2014年6月23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南京弘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西藏一乙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西藏一乙仍有92,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存在因减持规则的限制及不能解除股票质押导致本次减持计划不能全部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授信,期限五年(具体时间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时间为准)。后续由烟台富利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快烟台富利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前提条件,该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提供担保,并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烟台富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福莱新材上述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0,580	-
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1.49%	-
担保余额	30,280	-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0.78%	-
逾期担保数量	-	-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烟台富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薄膜材料的公司,于2021年3月设立,项目总用地235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7亿元,引进两条进口BOPP功能膜生产线,预计2022年底第一条BOPP生产线可以投入使用,产能约每年5万吨BOPP薄膜。烟台富利于2021年9月份正式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截止目前,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始土建施工及后续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现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授信,期限五年(具体时间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时间为准)。后续由烟台富利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迟富轶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70%,迟富轶先生持股比例为30%。

因烟台富利成立不足一年,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0.97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52.68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2

注:烟台富利2021年1月-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迟富轶,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拥有多年薄膜生产技术及销售工作经历,近3年来主要在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薄膜销售并担任监事,并于2021年3月起担任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迟富轶先生持股比例为30%,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迟富轶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协议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及银行共同商议决定。同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协议进展事宜。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迟富轶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综上,本次担保系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的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快烟台富利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前提条件,该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提供担保,并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烟台富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福莱新材上述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0,580	-
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1.49%	-
担保余额	30,280	-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0